**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来校授课**

**教学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（意见征求稿）**

院发〔〕 号

各部（及各办公室），各教育中心：

为鼓励各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安排需要，积极聘请行业（企业）专家来校授课，探索校内教师、校外行业（企业）专家合作同堂授课新模式，进一步加强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针对性、应用性、实务性，打造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特色及品牌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定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来校授课教学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。

一、经费配套额度

原则上每门课程必须至少邀请一位外聘行业(企业)专家来校授课。教学事务部于每学年秋冬学期、春夏学期初，根据实际开课数量及课程归属，按8000元/门课程标准，分二次将经费统一下拨至教育中心。

二、经费管理及使用

下拨的经费可跨学期、跨年度使用，由教育中心统筹安排。配套经费不得简单、平均地二次分配至各门课程，各教育中心应根据归属各专业类别(领域)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结合课程体系建设规划、具体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探索，立足于品牌的塑造、特色的形成、教学质量的针对性提升，有计划有重点、经济合理地统筹规划和使用配套经费。

任课教师于每学年秋冬或春夏学期排课期间，按教育中心要求填写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来校授课计划及教学酬金预算表》（附件，略）。教育中心对任课教师提出的外聘专家资格及教学酬金标准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相应任课教师及教学事务部（附件，略）。各任课教师根据教育中心审核意见，聘请相应专家来校授课。每学年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末，教育中心将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来校授课及教学酬金审核汇总表（附件，略）发送至相应任课教师，经任课教师最终确认后，统一发放外聘专家教学酬金。

开课期间，如专家聘请及教学酬金标准与当初递交的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来校授课计划及教学酬金预算表》有变更，任课教师应及时与各教育中心联系再次审核。

三、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资格要求

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或丰富的行业（企业）管理经验，原则上要求为副高级职称及以上、或具有博士学位、或为所在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，具体由各教育中心认定。

四、教学酬金标准及支付方式

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具体教学酬金标准原则上按1000元/课时(税前)上下浮动，酬金具体支付时应综合所聘请专家声誉、职称、教学内容、教学实际效果等情况，有所区别，适度拉开差距。酬金在学期结束时统一发放至外聘专家个人银行帐户，按规定扣税，不直接支付现金。

五、其他

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来校授课所产生的差旅费，由教育中心酌情考虑，在下拨的总经费额度内予以报销。

各教育中心也可根据各自实际，对经费管理、专家资格、课酬标准等另行制定具体规定。

任课教师负责做好外聘行业(企业)专家来校授课的沟通、协调、具体落实工作，以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。外聘行业（企业）专家来校授课期间，原则上任课教师应同堂参与课程教学，期间任课教师对应课时教学酬金根据其教学参与度酌情核算。任课教师、校外专家应分工协同，积极探索理论教学与应用教学紧密结合的新模式、新思路、新方法。

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

 2016年 月 日

抄送：有关专业学院